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户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七条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或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实施或企图实施违法行为、犯罪行为或拒捕；
- （四）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殴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五）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六）恐怖主义活动（（见释义 19））；
- （七）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八）直接或间接由流行疫病（见释义 8）或大规模流行疫病（见释义 9）爆发引起；
- （九）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瘰病、癫痫、精神分裂症；
- （十）被保险人接受医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十一）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二）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受伤以致伤口脓肿者除外），或被保险人食物中毒；
- （十三）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 （十四）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身份执行任务；
- （十五）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舶并执行职务；于海军、空军服军役；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从事石油或化工业、森林砍伐业、建筑工程业、运输业、采掘业、采矿业、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水上作业、高空作业等职业活动；
- （十六）非法搭乘或驾驶交通工具或搭乘或驾驶未经保险事故发生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 （十七）航空或飞行活动，包括身为飞行驾驶员或空勤人员，但以缴费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的除外；
- （十八）被保险人以接受医生（见释义 10）治疗或疗养为目的而进行旅行；被保险人违反医生的嘱咐而旅行或当被保险人在其身体条件不适宜于旅行时进行旅行；
- （十九）被保险人身状况不适宜旅行情况下，被保险人未遵循主治医师建议，未立即返回中国境内或被保险人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做进一步治疗，而导致病情恶化所引致的损失；
- （二十）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见释义 16）；
- （二十一）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 （二十二）被保险人进行保单载明以外的运动（无论室内室外）；
- （二十三）被保险人身或精神健康不适宜进行保单载明的户外活动；
- （二十四）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活动，保单另有约定及特别载明在保单的除外。

期间除外

第八条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见释义 20）、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见释义 11）的影响期间；
-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12）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13）的机动车期间；
- （四）被保险人因受当地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五）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以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六）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户外猝死或突发性疾病身故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主保险合同条款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以及下列原因，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如下列原因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中的责任免除事项有冲突，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

- （一）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非必须的手术，药物过敏、性传播疾病、脊椎病、扁桃腺、腺样体、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先天性疾病、精神疾病、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视力矫正、人体试验、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
- （二）手术过程中的医疗事故；
- （三）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
- （四）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或患艾滋病期间。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户外突发性疾病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主保险合同条款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以及下列原因，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如下列原因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中的责任免除事项有冲突，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

- （1）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等所取得的医药费用补偿；
- （2）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非必须的手术、康复性治疗、药物过敏、脊椎病、避孕或绝育手术、扁桃腺、腺样体、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精神疾病、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性传播疾病、视力矫正、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所产生的费用；
- （3）被保险人护理（陪住）费、取暖费、伙食费、误工费及装配假眼、假牙、假肢、用于矫形、整容、安装残疾用具、聘用特别看护或私家看护等需要自付的费用；
- （4）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所产生的费用；
- （5）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所产生的费用；
- （6）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其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治疗或手术所产生的费用；
- （7）任何因当地急救组织或第三方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 （8）到达医院前，任何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擅自使用或自助选择救助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 （9）无当地医院出具原始发票或收据及医疗证明的费用；
- （10）被保险人在境外罹患突发性疾病，但未在当地经过医生诊断，而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任何门急诊及住院治疗所发生的费用；
- （11）被保险人罹患突发性疾病，经过当地医生诊断，但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与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没有直接关系的门急诊及住院治疗所发生的费用；
- （12）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或患艾滋病期间。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户外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主保险合同条款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以及下列原因，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如下列原因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中的责任免除事项有冲突，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

- （1） 被保险人非因主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
- （2） 被保险人送往非二级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但意外伤害急救至就近医院不在此限。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户外意外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主保险合同条款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以及下列原因，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如下列原因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中的责任免除事项有冲突，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

- （1） 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等所取得的医药费用补偿；
- （2） 被保险人因疾病，既往病症，非必须的手术，康复性治疗，药物过敏所产生的费用；
- （3） 被保险人护理（陪护）费、取暖费、伙食费、误工费及装配假眼、假牙、假肢、用于矫形、整容、安装残疾用具、聘用特别看护或私家看护等需要自付的费用；
- （4） 被保险人健康管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所产生的费用；
- （5） 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所产生的费用，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 （6）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其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治疗或手术所产生的费用；
- （7） 任何因当地急救组织或第三方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 （8） 到达医院前，任何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擅自使用或自助选择救助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 （9） 无当地医院出具原始发票或收据及医疗证明的费用；
- （10） 被保险人在境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但未在当地经过医生诊断，而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任何门急诊及住院治疗所发生的费用；
- （11）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经过当地医生诊断，但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与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没有直接关系的门急诊及住院治疗所发生的费用。